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风力发电机部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投资项目概述

1、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自身做大做强的步伐，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江股份”）拟投资新建风力发电机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计划建设新建风力发电机部件项目生产厂房，新购置研发及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40,000吨风力发电机部件和风电轴承产品。

2、本次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3-01

注册地点：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

法定代表人：胡震

注册资本：12,563.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结构件、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建风力发电机部件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工程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建设风力发电机部件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9,055 m²。项目计划新购置数控定梁龙门移动车铣复合机床、高精度数控立式车床、数控立式磨床、数控车铣床、轴承试验平台、轴承安装平台、三坐标测试仪、轴承精度检验仪、起重机等研发及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产 40,000 吨风力发电机部件和风电轴承产品。

4、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获得。在项目建设中资金安排合理，不会因为资金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6、建设周期：本项目投资获批且获得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后，预计建设周期 2 年。本项目最终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本次投资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生产大兆瓦海上风电定转子产品和风电轴承产品，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升级和扩展，迎合了风电行业整体向单机大容量风电机组发展趋势的需要，项目产品的销售对象和销售模式没有改变。随着风电设备市场需求日益加大，结合公司过去积累的本行业技术以及成功的项目管理和产品推广经验，规模化运用生产管理经验及技术，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与土地招拍挂、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前期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

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此公司将全面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发挥成本控制优势，以防范和降低相关风险。

(3)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该项目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也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